

論明代前期稅糧重心之減稅背景及影響

吳 緝 華

一、引 言

二、明初稅糧重心之減稅及減稅之背景

三、仁宣時及英宗初之減稅及減稅之背景

四、稅糧重心之重稅整頓及其對社會經濟之影響

五、宣德時及正統初減稅對全國稅糧歲收之影響

一、引 言

稅糧重心之蘇松等地，在中國史上已付出大量的稅糧，確支持了歷代的繁榮；明代開國後，這一地區依然付出大量的稅糧，也支持了明代帝國經濟上的需要！由於我們的研究，儘管明代如何需要這一地區的稅糧，但在重稅苛徵之下，也施行過減免稅糧政策，使這一地區稍得蘇息。如明代開國後，在洪武初年，明太祖曾下令蠲免稅糧及減低稅率，甚至建文時又澈底改革重稅之稅率，以及永樂時代雖復舊制，但有時也蠲免該地區之稅糧。本文擬把洪武建文及永樂時代的減稅，及減稅的背景，加以論證。

繼永樂重新開拓和向外發展時代後，即仁宗及宣宗的守成時期。國家在安定的時代下，對於稅糧重心之蘇松等地民困重稅，加以整頓及改革，一時也影響到蘇松等地社會經濟趨向於新局面。並且在宣德時及正統初，又施行全國減稅，這時的減稅，却影響到明代全國稅糧總收入普遍降低，亦擬在本文中加以論證。

二、明初稅糧重心之減稅及減稅之背景

關於明代在長江下游蘇州與松江等地是稅糧重心，以及蘇松等地重稅之由來，在拙作論明代稅糧重心及其重稅之由來（註一）一文中有過論證；已把明史食貨志

（註一）拙作：論明代稅糧重心及重稅之由來，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三十八本，頁三五一至三七四。

及史家記載蘇松等地重稅的原因，完全解釋成明太祖遷怒增稅所致，已重新估價。我們認為蘇松等地重稅之由來，是中國漢唐宋元等歷代傳下來經濟史上的問題。甚至於由於我們的分析研究，歷代相沿到了明代前一朝的元代，蘇松等地的重稅已相當嚴重了。如我在論明代稅糧重心及其重稅之由來第二節的表四『元代明初蘇松稅糧與全國稅糧百分比表』中，已指出元代全國歲入糧數為一千二百一十一萬四千七百八石（12,114,708石）；蘇松二府稅糧的徵收，合計一百六十二萬七千一百五十石（1,627,150石），元代蘇松歲入之稅糧是全國的百分之十三點四三（13.43%）。則明代初年全國稅糧歲入總數是二千九百四十四萬二千三百五十石（29,442,350石），而蘇松二府合計為四百零三萬零三百八十六石（4,030,386石），明初蘇松二府所付出的稅糧佔全國的百分之十三點六八（13.68%）。因此明初蘇松二府歲入稅糧的百分比（13.68%），幾乎相當於元代蘇松二府歲入稅糧佔全國的百分之十三點四三（13.43%）。由實際統計和比較研究，可以肯定的說，元代蘇松重稅的百分比，已相當於明代了。所以明清兩代有些史家把蘇松等地重稅原因完全推在明太祖身上是不可相信。

並且由於我們的研究，歷代傳下的重稅問題，時代越往後重稅複雜現象越增加。到明代當然也不例外，明太祖雖籍沒蘇州的黃旭、松江的沈萬三等富族之私田為官田而增加其稅收，但以實際統計比較研究，到明代開國後全國各地的稅糧徵收是普遍的增加，並不是明代特別增加蘇松的稅糧。所以在明代蘇松等地與全國都要徵出大量的稅糧，才能支持國用。於是蘇松由歷代傳下大量的稅糧徵收，在洪武初年蘇州因重稅已發生所謂交不出的逋糧問題。明太祖是瞭解這種困苦，也曾對蘇松重稅加以蠲免。

例如洪武三年（一三七〇）蘇州有逋糧，據明太祖實錄卷五二云：『洪武三年五月……丙辰，免蘇州逋負秋糧三十萬五千八百餘石。先是戶部奏蘇州所逋稅，其官吏當論如律。上曰：「蘇州歸附之初，軍府之用多賴其力，今所逋稅積二年不償，民困可知。若逮其官，必責之於民，民畏刑罰，必傾貲以輸官，如是而欲其生，遂不可得矣。其並所逋免之。」』（註一）由明太祖與戶部的對話中可知，蘇州自歸附後歲出大量的稅糧，確支持了國家軍府之需要，大軍才順利的平定北方，而摧毀元代的殘餘勢力。明太祖並沒有聽從戶部的主張以法來追究蘇州的逋糧；相反的，在洪武三年五

（註一）明太祖實錄，卷五二，洪武三年五月丙辰，中研院影印本，第三冊，頁一〇二九。

月下令蠲免蘇州逋負的秋糧三十萬五千八百餘石。可看出蘇州等地歷代傳下來的重稅，明太祖雖知道國家的經濟來源，要靠這些地區的支持；同時也知道體卹該地的困苦，又蠲免交不出的逋糧。由此也可證明，並不像有些史家所說的明太祖一味遷怒該地而以重稅做為懲罰，以解其怨恨。

洪武初年，明太祖因蘇州民饑，也以官糧貸民加以救濟。如明太祖實錄卷八三云：『洪武六年六月……甲子，蘇州府屬縣民饑，詔以官糧貸之。計戶五萬九千五百十六，糴者減其半，直貸者秋成還官。』（註一）又如明太祖實錄卷八九云：『洪武七年五月……己巳……免蘇州松江嘉興諸府夏稅。』（註二）在洪武七年（一三七四）五月，明太祖實錄又云：『辛巳，上聞蘇州府諸縣民饑，命戶部遣官賑貸，計戶二十九萬八千六百九十九，計給米麥穀三十九萬二千一百餘石；並以穀種農具等貸之。』（註三）這又是明太祖對蘇州府的賑貸。同時在洪武七年五月裏，明太祖因蘇松等府籍沒之官田租稅太重，又有減低稅率之令。明太祖實錄云：『上以蘇松嘉湖四府近年所籍之田租稅太重，特令戶部計其數，如畝稅七斗五升者除其半，以甦民力。』（註四）到洪武十三年（一三八〇）三月又下詔減稅率。明太祖實錄記載明太祖減稅詔書云：『比年蘇松各郡之民衣食不給，皆為重租所困。民困於重租而官不知卹，是重賦而輕人。亦猶虞人反裘而負薪，徒惜其毛，不知皮盡而毛無所傅，豈所以養民哉！其賦之重者宜悉減之。於是舊額田畝科七斗五升至四斗四升者減十之二，四斗三升至三斗六升者俱止徵三斗五升，以下仍舊。自今年為始，通行改科。』（註五）明太祖說出這些懇切的話，他已深切瞭解蘇松等區因重稅生活困苦的情況。在洪武時代不但屢次下令蠲免蘇松之逋糧及夏稅秋糧等，同時也減輕了蘇松等地重稅的稅率。

（註一）明太祖實錄，卷八三，洪武六年六月甲子，同上，第四冊，頁一四八九、一四九〇。實錄載戶五萬九千五百十六，案明實錄校勘記第一冊，頁三五〇云：『廣本嘉本抱本百下有九字，中本有五字。』

（註二）明太祖實錄，卷八九，洪武七年六月己巳，同上，頁一五七三。

（註三）明太祖實錄，全上卷，頁一五七六。

（註四）明太祖實錄，卷八九，洪武七年五月辛巳，及五月癸巳，中央研究院影印本，第四冊，頁一五七七至七八。

（註五）明太祖實錄，卷一三〇，洪武十三年三月壬辰朔，同上，第五冊，頁二〇六五；明史，卷七八，食貨志二，賦役，同上，頁八二。

由以上的例證，明太祖開國時在稅糧重心之地的蘇松等府，一面接收了歷代傳下來的重稅，一面和過去時代一樣，也曾籍沒富室私產爲官田以私租之額爲稅糧。同時明太祖又深知蘇松地區之民困於重稅，又不斷的蠲免逋糧及減輕稅率，以求蘇松等地稍得蘇息，這似乎是矛盾。但本文認爲明代開國時，國家實在需要大量經濟來源支持，方能以大軍蕩平內亂及建設國家。所以蘇松等地徵出大量稅糧，也是必然而不得已的事實。然而到了國家安定下來，軍事逐漸平息後，明太祖又在蘇松等地蠲免逋糧，又減低田畝的稅率。如上文引實錄所載，明太祖在洪武七年五月以蘇松等地因『籍之田租稅太重，……如畝稅七斗五升者除其半，以甦民力。』甚至到洪武十三年（一三八〇）明太祖進一步對政權加以控制時，如罷中書省廢除丞相，太祖除了君權以外又控制了相權；在外又把保衛國家的軍事職權交到藩王手中。（註一）他認爲能影響皇位與皇權的勢力剷除了，由於政治制度變遷，又可促使時代的穩定。在政治穩固國家安定的時代背景下，所以明太祖於洪武十三年三月因蘇松各郡之民困，而基於『民困於重租，而官不知卹……豈所以養民哉！』又實行『舊額田畝科七斗五升至四斗四升者減十之二，四斗三升至三斗六升者俱止徵三斗五升。』（見上文）以期減輕稅糧重心蘇松等地之稅率，使該地區得到蘇息。

並且再從一項事實可得到參證，明太祖在洪武十三年三月減輕蘇松等府稅糧後兩月，又在洪武十三年五月下詔書蠲免這年全國的秋糧。明太祖實錄記載明太祖在詔書中明顯的說出：『朕荷天眷佑，君主華夷十有三年，倉廩盈，府庫充。』（註二）因此下令蠲免全國的秋糧。由以上實例可以充分的看出明代經過開國後，國家安定下來後倉廩盈餘及府庫充實，在這樣安定的時代背景下，才大規模蠲免全國的秋糧徵收，以及減輕稅糧重心蘇松二府重稅的稅率，擬使社會得到安定。

明太祖減稅的時代背景，既如上述。再分析明太祖減稅的實況，如洪武七年蘇松減稅之稅率是『畝稅七斗五升者除其半』，但每畝稅額在七斗五升以上者，以及七斗五升以下者，而未提及減輕。

（註一）參見拙作：明代皇室中的治和與對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三七本，頁三二三至三五一。

（註二）明太祖實錄，卷一二一，洪武十三年五月己亥，同上，第五冊，頁二〇八五；太祖之詔書，又見明譯希思：明大政要，卷五，浙江巡撫採進本，湖南思賢書局版，頁二十四前。

洪武十三年之減稅率，是每畝七斗五升至四斗四升者，減十分之二；四斗三升至三斗六升者，俱徵三斗五升，從減稅率來看，每畝七斗五升以上，或一石以上的稅額，亦皆未言及；並且每畝三斗六升以下之稅額，又仍舊不減，所以明太祖在洪武七年及十三年之減蘇松等地稅額，都不澈底。就以每畝七斗五升減十分之二來計算，也只變成每畝六斗；原來四斗三升至三斗六升者，也只變成三斗五升，若如明史食貨志記載其他地區一般稅率云：『初太祖定天下官民田賦，凡官田畝稅五升三合，民田減二升；重租田八升五合五勺，設官田一斗二升。』（註一）由這些事實來看，明太祖在洪武十三年雖略減蘇松等地稅額，但蘇松等地重稅的事實依然存在。所以從後來洪武二十六年所覈查蘇松田畝及稅糧的記載，（見前文引拙文論明代稅糧重心及其重稅之由來）蘇州府稅糧仍有二百八十一萬餘石，比全國任何一布政司的稅糧都高；松江一府也有一百二十一萬餘石。所以明太祖在洪武七年及十三年之減低稅率，不過使該地少有蘇息罷了，並沒有解除蘇松等地重稅的問題。

明太祖死去後，皇太孫允炆即帝位，是爲惠帝。惠帝承襲明太祖晚年國家的安定，及開國後的休養生息局面；但在這一時期全國稅糧重心，仍在江南的蘇松等地，這一地域的重稅民困仍舊存在。惠帝以一位好學的書生態度接過來這樣一個時代，他雖沒有明太祖開國打天下的氣概，但是他繼承了太祖晚年國家休養生息的局面，就在這樣的時代背景下却改革了前代留下的稅率。如建文書法優（註二）記載惠帝在詔書中曾說過：『國家有惟正之供，田賦不均，民不可得而治』。他根據這一基本政治理論，明確的指出：『江、浙賦獨重，而蘇松準私租起稅，特以懲一時之頑民耳，豈可爲定則以重困一方？宜悉與減免，照各處起科，畝不得超過一斗。田賦既均，蘇松人仍任戶部。』我們認爲惠帝減低稅額，却澈底解決了蘇松等地多年來重稅問題。並且在過去時代爲了徵收蘇松等地的稅糧，而禁止這一帶的人士做戶部官，以免掌握國家經濟上的職權，而影響稅糧的收入；當惠帝下令解除這一帶重稅之際，同時也下令蘇松人可以做戶部的官。這是一個革命性的改革，儘管在建文二年（一三四〇），居於北平的燕

（註一）明史，卷七八，食貨志二，賦役，藝文影印殿版，頁二八〇。

（註二）明朱簞：建文書法優：正編下，明萬曆刊本，頁二後；明大政纂要，卷十一，同上，頁二三前；明史，卷四，恭閔帝本紀，藝文影印殿本，頁八〇。

王已揭起戰爭，喊着『靖難』口號向南京進攻時，也沒有影響實行這一減稅政策的決心。

建文時代雖然澈底減稅，可惜時間太短暫了，兩年後，在建文四年（一四〇二）燕王以藩王身份打進南京篡了惠帝位爲永樂時代，明成祖反惠帝的政策，把建文時代改革的制度多加恢復。惠帝在建文時所施行的減稅政策也被推翻了，仍復舊制，於是蘇松等地的重稅，又依然存在。

自此以後，這一地域之重稅，由永樂時代又一直蔓延下去。明成祖有明太祖開國之君的氣魄，即位後使明代又轉向重新開拓時代。當靖難成功後，在永樂時代接着又派八十萬大軍征安南。又造寶船由鄭和率領官兵下西洋，通使海外諸國。又營建北京宮殿，又如運河之濬通，國家的建設，以及明成祖五次率官軍大規模親征蒙古等等，所以明史夏原吉傳記載永樂時代『供億轉輸以鉅萬萬計』（註一）。當時雖有名臣戶部尚書夏原吉『悉心計應，國用不絀』，但是這些經濟資源，當然取自地方的稅收，在這樣的一個大時代下，稅糧的徵收自然有增無減，所以在永樂時代恢復稅糧重心蘇松等地的重稅，也是必然的事實。這時蘇松等地付出大量的稅糧，又支持了明成祖永樂時國內的建設及向外發展的需要。

明成祖永樂時代，是一個重新開拓的時代，國家有許多重大的事業走向新途徑。僅就建都北京，及由南京移政治重心於北方的實例而論，稅糧重心經濟的資源必須要經過幾千里的路程運輸到達北方去，這與明初洪武時代不同，僅以海運運糧至北方的遼東、永平、薊州、北平等地，一年中最高額僅達七十五萬石不同。然而到永樂時，明成祖向北方發展之時期，洪武時遺留的海運已不足應付需要，又增加陸運，而把南方的稅糧源源不斷運到北方，以支持明成祖向北方發展的需要。海陸兼運每年達北方的糧有二百四十餘萬石，已比洪武時增加三倍以上。但海陸兼運又不能滿足明成祖向北方發展的需要，而促成運河在永樂十三年（一四二〇）的濬通，蘇松常及浙江的杭嘉湖等府的秋糧，除存留並起運南京供內府等項外，盡改撥運淮安倉交收，（註二）以備運到北方去。運到北方的稅糧，雖然不限於取自蘇松杭嘉湖等府，但在運河暢通這年，據明太宗實

（註一）明史，卷一四九，夏原吉傳，藝文影印本，頁一六二六。

（註二）參見拙作：明代海運及運河的研究，第四章、明代繁盛時期運河的作用，第一節、明代定都北京與運河的暢通，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專刊四十三，民五十年，頁八五。

錄的記載，漕運稅糧至北方，居然達到六百四十六萬餘石。（案國朝典彙、皇明世法錄、通漕類編、明史紀事本末又云三百餘萬石。）（註一）這些漕運至北方的稅糧，到明代中葉成化時代，才定歲額為四百萬石；各地付出的漕糧數字，也有了規定，成了明代定制。在漕糧定制中，就以蘇州松江二府來說，蘇州所付出稅糧中的漕糧是六十九萬七千石，佔全國漕運總數的百分之十七點四（17.4%），超過付出漕糧區域的浙江、江西、山東、河南、湖廣等任何一省。松江府付出的漕糧也有二十三萬二千九百五十石，佔漕糧總數的百分之五點八（5.8%）。所以當明成祖永樂時代運河濬通遷都北方以後，蘇松二府重稅地區確負擔了一筆大量的漕糧數字，這些漕糧必須經運河運到北方去，以支持建立在北京的政治重心，及一部份北方軍事地區的需要。（註二）

自明成祖對明代重新開拓及遷都北方以後，不但蘇州及松江等府由稅糧中交出一大筆漕糧，隨着大規模的漕運轉輸到數千里外的北方去，漕糧由長途中運達北方，用船一萬二千六百餘隻，需官軍十二萬七千八百餘人，（註三）在路上也需要腳耗輕齎銀等費用。早期的漕運俱用民運至淮安、徐州、臨清、德州四倉，再用軍船接運入北京通州等地漕倉，稱為支運。到永樂末年始令民運赴淮安瓜州，補給腳價，兌與軍船領運為之兌運。後來兌運漸增又令軍船各回附近水次領兌，民加過江腳價，名為改兌運。（註四）這些輕齎銀，無疑的，是因明成祖向北方的發展，及遷政治重心於北方後增加的。所謂腳耗的耗米是漕糧以外的加徵，兌運米俱一平一尖收受，故有尖米耗尖米之稱，除隨船給運外，餘皆折銀，謂之輕齎銀，備運軍盤剝費用。如兌運時加耗米曾至一百七十五萬一千一百九十五石（1,751,195石），兩尖米三十一萬二

（註一）拙作：明代海運及運河的研究，第二章、明代開國後的海運，第三章、明代政治重心的北移與南北轉運的重建，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專刊四十三，頁二二至二五，五五至五九，七〇至七六。

（註二）拙作：明代海運及運河的研究，第五章、明代中興時期的運河及黃河的改道，第三節、孝宗時代運河上的漕運及各地漕糧的徵收，同上，頁一五五至一七一。

（註三）拙作：明代海運及運河的研究，第四章、明代繁盛時期運河的作用，第四節、天順成化時代運河上的漕運及漕運規模的制定，同上，頁一三五至一三八。

（註四）申時行：大明會典，卷三七，戶部，會計三，漕運，萬曆十五年（一五八七），司禮監刊本，頁二七前後。

千二百二十六石五斗（312,226石），輕齎銀四十四萬五千二百五十七兩。這些漕糧額外所徵收的耗米及輕齎銀，在江南地區皆以每石加耗米六斗六升；而蘇州松江常州等地，每石外也加至六斗六升。（註一）若以明代中期所定蘇州每年由稅糧中付出漕糧六十九萬七千石（697,000石）計算，即外加耗米四十六萬零二十石（460,020石），所以蘇州府要付出而運到北方的漕糧與耗米，合計而達到一百一十五萬七千零二十石（1,157,020石）。松江府漕糧二十三萬二千九百五十石（232,950石），也要加耗米十五萬三千七百四十七石（153,747石），合計為三十八萬六千六百九十七石（386,697石）。陸世儀在蘇松浮糧考中亦云：『永樂後建都北平，其脚耗又相去倍蓰乎。』（註二）這一說法雖有些誇大，但自永樂遷都以後蘇松等地運到北方的漕糧又增加，却是一件事實。

由於明成祖即帝位對明代重新開拓，及國都遷往北方的時代背景下，因之蘇松等地的重稅實必不會減少。於是蘇松在重稅之下，民困多不能如數交出稅糧，所謂逋糧即不斷的發生。然而明成祖也有下詔觸免逋糧的事實，因之日知錄記載自永樂十三年（一四一五）到十九年（一四二一）七年之間，所免之稅糧不下數百萬石；自永樂二十年（一四二一）到宣德三年（一四二八）又復七年，拖欠折收輕齎不下數百萬石。（註三）甚至於蘇松浮糧考記載洪永熙宣時赦詔數下，成化及弘治以後徵糧至七分率，停徵待赦以為常。雖有二百餘萬石之額，而其數減十分之三。（註四）所以顧炎武在日知錄中居然又說出：『由此觀之，徒有重稅之名，殊無徵稅之實。』（註五）

我不贊同顧炎武這一說法，因為這一說法並不能證明蘇松無重稅之事實。如果不談蘇州每年所付出的稅糧中的漕糧和外加耗米合計的一百一十五萬七千零二十石。單就永樂時代前洪武二十六年所擬定而實徵蘇州一府每年之稅糧是二百八十一萬四百九十石稅額為例來計算。若以永樂十三年（一四一五）至十九年（一四二一）七年之間，蘇州一府共付出稅糧一千九百六十七萬三千四百三十石（19,673,430石），幾乎達到兩

（註一）大明會典，卷二七，戶部，會計，漕運，同上，頁二七後，二八前後。

（註二）清陸世儀：蘇松浮糧考，陸桴亭先生遺書，光緒元年（一八七五）刊，第十九冊，頁九後

（註三）日知錄集釋，卷十，政事，上海錦章書局，民十六冊，頁四十二前。

（註四）蘇松浮糧考，陸桴亭先生遺書，同上，第十九冊，頁三前。

（註五）日知錄集釋，卷十，政事，同上，頁四十二前。

千萬石。在這樣高的稅糧中，如果以日知錄所云永樂十三年到十九年七年之間，即是免去數百萬石逋糧，也只能算免去少數的稅糧，蘇州府在七年之中仍舊要付出一千數百萬石的糧。如果再自永樂二十年（一四二二）到宣德三年（一四二一）又七年，又拖欠折收之數百石，在另一個七年中蘇州府仍舊要付出一千數百萬的糧，何以顧炎武在日知錄中能說『徒有重賦之名，殊無徵稅之實？』甚至於再以陸世儀蘇松浮糧考所說成化弘治時代以後徵糧至七分率，而減去十分之三來計算，如果蘇州府二百八十一萬四百九十石，若打個七折，每年照樣要付出一百九十六萬七千三百四十三石，何以能說蘇州府就不是真有所謂重稅事實？我們認為正因為重稅，才有『吳民大困，流亡日多』的史事。（註一）民困流亡，遺留下的稅糧更無人交納，因而又促使逋糧的增加。所以蘇松等地之重稅，雖在明初的某些時代背景下有過減免，也未能解決稅糧重心嚴重的重稅問題。

三、仁宣時及英宗初減稅及減稅之背景

明成祖於永樂二十二年（一四二四）七月死於北征途中的榆木川，仁宗於八月即位；在仁宗即位後三個月，即永樂二十二年十一月裏，仁宗已關心到民間的疾苦與稅糧的問題，曾下令實行輕徭振荒之政策。明仁宗實錄記載仁宗給戶部尚書夏原吉等的詔書云：『田土民所恃以衣食者，今所在州郡奏除荒田租得非百姓苦於征徭相率轉徙歟？抑年饑食衣不給或加以疫厲而死亡歟？自今一切科徭務撙節，仍令有司凡政令不便於民者條具以聞。』（註二）仁宗即位之初已重視百姓苦於征徭及逃移。又如明仁宗實錄記載洪熙元年（一四二五）仁宗在奉天門與羣臣行慶成禮所頒的詔書中又曰：『各處逃移人戶，詔書至日即回復業，其戶下遞年拖欠稅糧與蠲免，仍自復業之後，再免稅糧差役二年。如乏牛具種子者，所司勸諭糧長並有力之家給助耕種，不許生事優害。』（註三）這是仁宗繼承永樂時代後，所做的各項全國性稅糧蠲免及安撫民間社會的施政。同時仁宗又特別重視蘇州、松江、常州、應天、鎮江、湖州、杭州、嘉興八府重稅民困之情況。明仁宗實錄又記載仁宗曾派遣廣西布政使周幹、按察使胡榮、參政

（註一）蘇松浮糧考，陸桴亭先生遺書，同上，頁二前。

（註二）明仁宗實錄，卷六下，永樂二十二年十一月癸酉，同上，第十五冊，頁一三二。

（註三）明仁宗實錄，卷六下，洪熙元年正月丙戌，同上，第十五冊，頁二〇九至二一六。

葉春前往巡視『軍民安否？何弊當去？何利當建？』（註一）然而所不幸的，正當仁宗着手調查蘇松等地重稅逃亡並準備加以改善時，做了不到一年的皇帝而死去（永樂二十二年八月至洪熙元年五月），蘇松之重稅未及整頓而洪熙的時代即告終止。

仁宗死去，接着宣宗即帝位是爲宣德時代。雖然仁宗的死，洪熙時代在短短一年中結束，但宣宗却繼承仁宗洪熙時代守成的局面發展下來；民間的疾苦及苛稅的徵收，宣宗也繼仁宗加以重視。

如上文所述，仁宗生前曾派遣廣西布政使周幹等往蘇州等府調查民間困苦及苛徵之情況，到仁宗死後，於洪熙元年閏七月周幹巡視歸來而提出詳細的報告。這是一篇重要而切實的報告，他把蘇松等地民困重稅的因原，述敘的極詳細。周幹的奏疏載於明宣宗實錄卷六（註二），本文據實錄所載分段述其要點如下，藉此有助瞭解當時蘇松等地重稅的實況。如明宣宗實錄卷六紀載的首段云：『洪武元年閏七月……丁巳……廣西右布政使周幹自蘇常嘉湖等府巡視民瘼還言：臣竊見蘇州等處人民多有逃亡者，詢之耆老，皆云由官府弊政困民及糧長弓兵害民所致。如吳江崑山民田每畝舊稅五升，小民佃種富室田畝，出私租一石，後因沒入官，依私租減二斗，是十分而取其八也。撥賜公侯駙馬等項田，每畝舊輸租一石，後因事故還官，又如私租例盡取之，且十分而取其八，民猶不堪，況盡取之乎？盡取則無以給私家，而必至凍餒，欲不逃亡不可得矣。』這是蘇州等府民困於重稅的原因。復云：『又如杭之仁和海寧，蘇之崑山，自永樂十二年以來海水淪陷官民田一千九百三十餘頃，逮今十有餘年，猶徵其租。田沒於海，租從何出？』田被海水淪沒，租稅則不能消除，自然要分擔，也是民困於重稅的原因。又云：『糧長之設專以摧徵稅糧，近者常鎮蘇松湖杭等府無籍之徒，營充糧長專掊剋小民以肥私己。徵收之時於各里內置立倉囤，私造大樣斗斛，而倍量之；又立樣米擡斛米之名以巧取之，約收民倍，却以平斗正數付與小民運赴京倉輸納，緣途費用所存無幾，乃其不完着令賸納，至有亡身破產者。』這也是民困於重稅的原因。又云：『連年逋負倘遇恩免，利歸糧長，小

（註一）明仁宗實錄，卷六下，洪熙元年正月己亥，同上，第十五冊，頁二二六。

（註二）明宣宗實錄，卷六，洪熙元年閏七月丁巳，同上，第十六冊，頁一六四至一六六。

民全不沾恩，積習成風以爲得計。巡檢之設從以弓兵本用盤詰奸細緝捕盜賊，常鎮蘇松嘉湖杭等府巡檢司弓兵不由府縣僉充，多是有力大戶令義男家人營謀充當，專一在鄉設計害民，占據田產，騙要子女。稍有不從，輒加以拒捕私鹽之名，各執兵仗圍繞其家擒獲，以多漿快舡裝送司監收挾制，官吏莫敢誰何，必厭其意乃已。不然即聲言起解赴京，中途絕其飲食，或戕害致死，小民畏之甚於豺虎，此糧長弓兵所以害民而致逃亡之事也。』這也是民間困苦的原因。周幹又肯定的說：『臣等覆勘信如所言』，這些實地調查蘇松等府的當時情況，確是民間困苦及重稅的原因。

由明宣宗實錄卷六（註一）記載周幹的奏疏可知，周幹又針對著這些民困於重稅的原因，直接提出解決的計劃。他曾云：『若欲斯民各得其所，必命有司將沒官之田及公侯還官田租，俱照彼處官田起科，畝稅六斗。海水淪陷田地與農具車牛無存者，悉除其稅。如此則田地無拋荒之患，官府無暴橫之徵，而細民得以安生矣』。這是周幹消除民困於重稅的計劃。又云：『乞禁約糧長不許置立倉囤私造大樣斗斛，止是催徵毋得包收攬納。巡檢司弓兵從府縣僉充將僉過姓名榜示以革其弊。民人出入不許帶伴，當五人以上乘四櫓多漿船隻。如此則糧無侵漁之弊，豪強無暴虐之毒，而細民安業矣。此事雖小，而爲害實大。不特此也，豪強兼並游惰無賴之徒爲民害者尤重。衆究其所以，亦由府縣官多不得人。乞勅所司慎選賢才授守令之任，撫字存恤，仍命在廷大臣一員往來巡撫，務去兇頑，扶植良善，而後治効可興也。』這些都是周幹消除民困於重稅的計劃。並且明宣宗實錄卷六接著又云：『幹又言，治農左通政岳福老疾不任事，宜別委任，庶使耕種以時，民免饑餒，而流亡可歸。』由以上的記載可知，周幹就民困重稅的原因，已間接直接的提出解決辦法。這是自明代開國以來，經過實地調查所提出較澈底的改革稅糧重心蘇松等地民困於重稅，及安定社會經濟的有效計劃。

周幹的實地調查報告，確說出蘇松等府由前代傳下來的複雜重稅情形，又經明代開國由洪武到洪熙時累積下來民困重稅的社會現象，以及造成民困重稅的一些實際原因。剛即位的宣宗接受了先帝仁宗留下命周幹調查以求改革重稅的任務，當然不能坐視，於是宣宗立即命朝中的重臣吏部尚書蹇義與戶部尚書夏原吉及禮部尚書呂震

（註一）明宣宗實錄，卷六，洪熙元年閏七月丁巳，同上，第十六冊，頁一六七、一六八。

等共同議行，關於宣宗對蘇松重稅的整頓，請見下一節的論證。

周幹的調查報告述叙蘇松民困重稅等事，給宣宗的啓示很大。宣宗不但繼承仁宗的遺志對蘇松重稅加以整頓，並且宣宗也重視全國各地整個的稅糧徵收及民間疾苦。如明宣宗實錄卷六三記載云：『宣德五年二月……癸巳，勅諭行在六部都察院曰：朕恭膺天命嗣承祖宗洪業，夙夜孜孜保民圖治，每食則思下人之饑，衣則思下人之寒，心存民瘼，未嘗忘之……一、各處百姓近因饑窘逃徙他處者，速行各布政司按察司及府州縣招諭復業仍善加撫綏，免其戶下稅糧及雜泛差役一年……一、各處舊額官田起科不一，租糧既重，農民弗勝。自今年爲始，每田一畝舊額納糧自一斗至四斗者，各減十分之二。自四斗一升至一石以上者，減十分之三，永爲定例。』（註一）在宣宗這篇給六部都察院設法安定社會的冗長勅諭中，僅舉其蠲免稅糧及減低稅率而論，乃明代開國後有效的使全國稅糧徵收之稅率大量而普遍的降低，確是明代經濟史上值得注意的大事。

宣宗這篇勅諭，委實是明代經過開拓發展後於守成時代施行安定社會的政策。在宣宗給六部都察院勅諭後的六個月，宣宗又命大臣薦舉人才，陞其官階；並動員新進人才，總督全國稅糧，以求澈底實行減稅政策。如明宣宗實錄卷七〇云：『宣德五年九月……丙午……陞行在吏部郎中趙新爲吏部右侍郎，兵部郎中趙倫爲戶部右侍郎，禮部員外郎吳政爲禮部右侍郎，監察御史于謙爲兵部右侍郎，刑部員外郎曹弘爲刑部右侍郎，越府長史周忱爲工部右侍郎，總督稅糧。新江西，倫浙江，政湖廣，謙河南山西，弘北直隸府州縣及山東，忱南直隸蘇松等府縣。』（註一）宣德時代陞這些新進的官員爲正三品的六部侍郎，命至各地總督稅糧，這也是宣宗下令減稅後逐步實現整頓全國稅糧的事實。

這些被加官的新人才，命至各地總督稅糧時，宣宗也有勅諭給他們。從宣宗直接給他們的勅諭中，又可看出這些總督稅糧官員所負改革稅糧的重大使命。明宣宗實錄卷七〇紀載云：『先是，上謂行在戶部臣曰：「各處稅糧多有違慢，督運之人少能盡心。姦民猾胥爲弊，滋甚百姓，徒費倉廩未充，宜得重臣往蒞之。於是命大臣薦舉，

（註一）明宣宗實錄，卷六二，宣德五年二月癸巳，同上，第九冊，頁一四八九至一四九一。

（註二）明宣宗實錄，卷七〇，宣德五年九月丙午，同上，第十九冊，頁一六三九、一六四〇。

遂舉新等以聞。悉陞其官，分命總督。賜勅諭曰：「今命爾往總督稅糧，務區畫得宜，使人不勞困輸，不後期。尤須撫恤人民，扶植良善。遇有訴訟，重則付布政司按察司及巡按監察御史究治，輕則量情責罰或付郡縣治之。若有包攬侵欺及盜賣者，審問明白解送京師。敢有沮撓糧事者，皆具實奏聞。但有便民事理，亦宜具奏。爾須公正廉潔，勤謹詳明，夙夜無懈，毋恭毋刻，庶副朕委任之重，欽哉。」（註一）由此可知，宣宗積極改善全國稅糧，及總督稅糧官員所負的使命了。

宣宗雖然在宣德五年（一四三〇）定全國減稅之稅率，照舊額減十分之三和十分之二；並命有才幹的六部侍郎官至各地總督稅糧，而宣宗恐怕官員阻撓施行不澈底，後來在宣德七年（一四三二）又重申下令澈底施行。如明宣宗實錄卷八七云：『宣德七年三月庚申朔，勅諭行在五府六部都察院等衙門。朕以非德恭膺天命嗣承祖宗大統，夙夜惓惓思付託之重。夫君國之道，保民爲要……一、近年百姓稅糧遠運艱難，官田糧重，艱難尤甚。自宣德七年爲始，但係官田塘地稅糧不分古額近額，悉依宣德五年二月二十二日勅諭恩例減免。中外該管官司不許故違』（註二）由此可看出宣宗施行減稅決心是何等堅強！

一個大時代的轉移，却是不易。宣宗在明代守成時期下詔實行減低稅糧安定社會的政策，也曾遭到官員的阻撓，但宣宗確知明代在開拓發展苛徵的時代後，應當走上安定生息的時代了。他深知這一時代轉變的重要，所以他提出的減稅政策非常堅決，並屢次重申澈底施行。我們再看，當宣德七年三月，宣宗在勅諭五府六部都察院後的第二天，宣宗與禮部尚書胡濙的談話中已指出戶部等對減稅的阻撓；宣宗特地以所作減稅詩給胡濙觀看，以示決心。據明宣宗實錄卷八七云：『宣德七年三月……辛酉……上退朝御左順門謂尚書胡濙曰：「朕昨以官田賦重，百姓苦之，詔減什之三，以蘇民力。嘗聞外間有言朝廷每下詔蠲除租賦，而戶部皆不准。甚者文移戒約有司，有勿以詔書爲辭之語。若果然，則是廢格詔令壅遏恩澤不使下流，其咎若何？今減租之令務在必行。……朕昨有詩述此意，卿當體念勿忘也。」濙等皆頓首謝。其詩曰：「官租頗繁重，在昔蓋有因。而此服田者，本皆貧下民。耕作既勞勤，輸納亦苦辛。遂

（註一）明宣宗實錄，卷七〇，宣德五年九月丙午，同上，第十九冊，頁一六三九、一六四〇。

（註二）明宣宗實錄，卷八八，宣德七年三月庚申朔，同上，第二〇冊，頁二〇一七、二〇一八。

令衣食微，曷以瞻其身。殷念惻予懷，故迹安得循。下詔減什三，行之四方均。先王視萬姓，有若父子親，茲惟重邦本，豈曰矜吾仁。」』（註一）宣宗這番談話及所詠之減稅詩，已充分流露出施行減稅的決心，並給阻礙減稅者一個打擊。所以宣德時的減稅是堅決的，對明代全國稅糧徵收的影響也很大。

在這樣實施全國減稅的情況下，却是一件值得注意的史事。宣宗不顧朝臣的反對，堅決實行其政策，朝臣也只有默認了。然而等到宣宗死去，則朝臣又激起反對減稅的浪潮。據明英宗實錄卷五記載云：『宣德十年五月……壬午……行在戶部奏浙江等布政司並直隸蘇松等府州縣，自永樂十九年至宣德八年，有全家充軍並絕戶拋荒官民田地，俱准民田起科，及古額官田照例減除，共減稅糧二百七十七萬七千三百餘石，其中慮有不實，朝廷供給歲用攸繫，請移文各處委官重加審覈。』（註二）這是宣德十年五月戶部的奏疏。此時宣宗已於宣德十年正月死去，年幼的英宗已即位。戶部仍在不滿宣德時的減稅，所以戶部委婉的說出稅糧為『朝廷供給歲用攸繫』，竟以減稅『慮有不實』，而提出奏請『移文各處委官重加審覈』。此時新朝代的英宗雖是一個年幼的孩童，但在英宗即位初年，朝政由四朝元老的名臣內閣大學士楊士奇、楊榮、楊溥等的輔助，凡事閣議，這時繼宣宗守成時代之後，國家仍為昇平的時代。所以戶部的奏疏經閣議後，以英宗為名所發下的詔書，仍堅決拒絕戶部的奏請。明英宗實錄卷五記載云：『上曰，減除田租正欲以蘇民困，今若又令所司覈實，恐其復虛增額，重遺民患，不從。』（註三）所以在新舊朝代交替之時，宣德時的減稅政策，仍不怕時代的考驗，並沒因朝代之轉移而被推翻。

並且由戶部在宣德十年五月這次的奏疏中，也可知浙江等布政司及直隸蘇松等府州縣的廣大地區，自永樂十九年（一四二一）到宣德八年（一四三三）中間，將拋荒官民田地准民田起科，及古額官田照例減除，共減稅糧二百七十七萬七千三百餘石。戶部奏疏指出減稅的地區，雖不是全國的，但浙江等布政司及直隸蘇松等府州縣之中，却完全包括了明代稅糧重心地域。由此可略知宣德時在稅糧重心減稅的實

（註一）明宣宗實錄，卷八八，宣德七年三月辛酉，同上，第二十冊，頁二〇二四、二〇二五。

（註二）明英宗實錄，卷五，宣德十年五月壬午，同上，第二十二冊，頁一〇四。

（註三）明英宗實錄，同上，頁一〇四。

況了。

宣宗死去後，英宗的正統時代不但繼續施行宣宗的減稅政策，並且又把宣德時提出而沒有實行的減稅計劃，在正統時也加以施行。如宣德時代周忱巡撫稅糧重心蘇松等地稅糧時，曾主張把華亭上海等地之官田改爲民田起科，而遭到戶部激烈反對，（見下文第四節、稅糧重心之重稅整頓及其對社會經濟的影響）於是周忱的主張在宣德時代格而不行。然而宣宗死去英宗即位後，由內閣大學士楊士奇、楊榮、楊溥輔政，凡事閣議時，却施行了這一地區官田準民田起科的政策，並且又擴大周忱在宣德時主張改官田依民田起科地區。如正統元年（一四三六），令直隸的蘇、松，及浙江的嘉湖等府官田每畝秋糧四斗一升以上至二石者，減作二斗七升；二斗一升以上至四斗者，減作二斗；一斗一升至二斗者，減作一斗。（註一）正統初年這一政策的實施，確進一步繼宣德時代後在蘇、松等地澈底施行減稅的計劃了。

何以明代在仁宗宣宗時代能澈底施行減稅政策呢？也有其時代背景，回顧仁宗宣宗守成時代前，經明太祖開國時大規模的建設，繼而明成祖篡位，對內的建設，及向外的發展，使明代繼明太祖開國後又進入一個重新開拓的時代。在這一時代發展下，無疑的，需要大量經濟支持，才能達到預期的願望；苛徵稅糧充實國家經濟資源，才

（註一）正統元年令蘇松嘉湖等地官田準民田起科，各家紀載其減稅額有不同。如明史，卷七八，食貨志二，賦役，同上，頁八二一云：『糧四斗一升至二石以上者，減作三斗；二斗一升以上至四斗一升者，減作三斗；一斗一升至二斗者，減作一斗。』夏燾：明通鑑，卷二二，英宗紀，光緒二十二年（一八九六）湖北官書處重校刊本，頁三前後；及蘇州府志，卷十二，田賦一，同上，所載之減稅額與明史食貨志同，皆云四斗一升至二石以上者減作三斗。案明英宗實錄，卷十九，正統元年閏六月，中研院影印本，二三冊，頁三七〇，云：『行在戶部奏浙江直隸蘇松等處，減除稅糧數目已命重覆，尙多不實……請移文各處巡撫侍郎並司府縣官用心覆實。其官田准民田起科，每畝秋糧四斗一升至二石以上者，減作二斗七升；二斗一升以上至四斗者，減作二斗；一斗一升至二斗者，減作一斗，明白具數送部磨勘，上從其請。』實錄載四斗一升至二石以上者，減作二斗七升，於是明代史臣陳仁錫：皇明世法錄，卷三九，科則陞降，明刊本，頁三二前；皇明通紀，正統卷九，同上，頁二前；日知錄，卷十，政事，同上，頁四二後；明大政纂要，卷二一，同上，頁十一後；蘇松浮糧考，同上，頁九前，以上諸史籍所載，皆與實錄同。本文從實錄所載戶部奏疏言四斗一升至二石以上者，減作二斗七升爲例。又案松江府志，卷二十，同上，頁二十一，云：『正統元年，戶部奏官田準民田起科，每畝秋糧四斗一升至二石以上者減作二斗，一斗二升至二斗者減作一斗。』今以實錄及以上史籍證之，松江府志載『四斗一升至二石以上者』之下文，『減作二斗』之上文，中間當脫『減作二斗七升；二斗一升以上至四斗者，』十六字。籍此可補松江府志之缺遺。

能支持新時代的發展，所以在明成祖永樂時稅糧徵收繼明太祖洪武時代後有增無減。由於明代開國後，國家急遽的建設與發展，大量稅糧的徵收，稅糧交不出，逋糧而增加；在苛徵稅糧的社會中，自然引起的弊端若複雜。然而明成祖死後，接着是一位年已四十七歲的仁宗即皇帝位，他的即位對明代有了極大的影響。這位剛即位的皇帝在為皇太子時，已是中年人了，目睹永樂時代的南征北討向外發展帶來苛徵及民困逃亡，以及社會經濟的不穩定。於是當他即位就有決心把明成祖重新開拓發展的時代予以結束，而使明代走向安定的守成時期。所以上文的論證在仁宗即位後的三個月，他給戶部尚書夏原吉的詔書中立刻注意到前朝留下來的民間疾苦與重稅問題，並且在洪熙元年（一四二五）曾遣官至稅糧重心之蘇松等府實地調查民間困苦及重稅的情況，預備加以改革而穩定社會，由此可充分看出這時明代已開始走上守成的時代了。

但仁宗做了不到一年皇帝而死去，宣宗即位又繼仁宗守成時期，走向守成時代的康莊大道。在這個時代，罷除明成祖時大規模的造寶船及『下西洋』，放棄鎮守安南為布政使司，停止對蒙古大規模的出征等。並且這時沒有大規模的營造，官吏軍士供給無增，宗藩祿米供給尚不繁盛，因之國家省下大量財賦的消耗。又如在守成時期雖然政治重心的京師仍建立在遙遠的北方國防線上，這時運河濬通不久，政治清明，河工效率又高，運河是暢通無阻的，稅糧重心的稅糧可藉運河上的漕運，源源不斷的運到北方的政治及軍事重心。在宣德時代每年運到北方的漕糧，竟有五百餘萬石，造成倉廩贍足，生齒繁殖的太平盛世。（註一）國家在經濟上無大量耗費，倉廩中又有用之不盡的稅糧，就在這樣一個治平繁盛時代背景下，宣宗當然有決心繼仁宗後改革洪武永樂時代留下苛徵稅糧所產生的弊端，以及減低全國稅糧徵收的稅額，使社會走向安定途中。所以在宣德五年（一四三〇），也是宣德的中期，國家一切都步入守成治平的穩定時期，宣宗纔下詔減低全國稅額。如前文所述，又遣六部的侍郎官如趙新、趙倫、吳政、于謙、曹弘、周忱等，至稅糧重心的蘇松一帶及其他各省總督稅糧，以求澈底實行改革前代苛徵引起的弊端，而實行減低稅額安定社會的政策。並且宣宗恐

（註一）拙作：明代海運及運河的研究，第四章、明代繁盛時期運河的作用，同上，頁九一至一〇四。

戶部官員阻撓，又於宣德七年（一四三二）再下令重申減稅的決心；甚至在英宗即位的正統初年，又澈底施行宣德時提出而未實行完的減稅計劃。我們認為，就因為明代由開拓發展時期走上守成時代，在守成安定的時代背景下，才能澈底實行全國減稅安定社會的政策。同時也因為減稅政策的實施，民間才能得以休養生息，社會更趨於安定，使明代守成時期的治平時代更趨昇平和繁榮！

四、稅糧重心之重稅整頓及其對社會經濟的影響

上文已論證過宣宗時及英宗初減稅及減稅背景，再進一步就稅糧重心之重稅整頓及全國稅糧歲入降低等等的影響，加以分析。首先看稅糧重心蘇松一帶的重稅整頓及影響，如明史況鍾傳云：『蘇州賦役繁重，豪猾舞文為奸利，最號難治。』（註一）所以宣宗在改革全國苛徵時，特別重視這一地區。當宣德五年（一四三〇）下令減稅後就令朝廷重臣推選賢能者治理蘇松等地，周忱被差巡撫蘇松一帶，就是實例。周忱之被選出乃得到戶部尚書夏原吉的期重，及內閣大學士楊榮的推薦，才負起這一職務。（註二）同時又有一位有才幹的蘇州知府況鍾也於宣德五年被吏部尚書蹇義及禮部尚書胡濙推薦治蘇，與周忱合作下不但整頓蘇松等地稅糧獲得成功，同時也影響到該地社會經濟之發展。

關於蘇松重稅的弊端，上文引仁宗命周幹曾赴蘇松等地調查，在周幹調查後所上的奏疏中，已加述論。至宣德五年，宣宗下令減稅後，又經吏戶禮三部尚書推選出的巡撫周忱知府及況鍾治蘇松等地，再經實地勘查，據古今治平略又云：『剔蘇松弊孔凡七；一、大戶苞蔭，言豪有力者役屬小民而庇之，不更其糧差。二、豪匠聚兩京者昌合逃民隱弊之為戶。三、船居浮蕩。四、軍囚牽引。五、屯營隱占。六、鄰境蔽匿。七、僧道招誘。』（註三）其大患在勢豪，又據明史周忱傳載周忱從地方父老口中知道豪戶不肯加耗，並徵之細民，民貧逃亡，而稅額益缺。（註四）並且皇明通紀云：

（註一）明史，卷一六一，況鍾傳，藝文影印殿本，頁一七二七。

（註二）明史，卷一五三，周忱傳，藝文影印殿本，頁一六五四。

（註三）明朱健子：古今治平略，卷一，國朝田賦，明崇禎十一年（一六三八），頁九十三後，九十四。

（註四）明史，卷一五三，周忱傳，同上，頁一六五四。

『民輸官及耕作，多舉債于富家，而倍納其息，至於傾家產鬻子女不足以償，於是民益逃亡，而租賦益虧。』（註一）周忱及況鍾針對這些弊端加以改革。

在周忱總督稅糧與況鍾同心合力治蘇時期，不少的弊端被改革，據明宣宗實錄卷九一記載蘇州知府況鍾於宣德七年（一四三二）六月戊子朔的奏疏，可窺見蘇松稅糧徵收的種種姦弊，以及民困重稅的情況，而加以整頓改革。本文述其要點如下：

明宣宗實錄卷九一記載況鍾的奏疏云：近奉詔書，官民田地有荒蕪者，召人佃種，官田準民田起科。無人種者，勘實除豁租額。又勘得崑山等縣，民以死徙從軍除籍者三萬三千四百七十二戶（33,472戶），所遺官田召人佃種，應準民田科者二千九百八十二頃（2,982頃）。其間應減秋糧一十四萬九千五百一十石（149,510石），已嘗申達戶部未奉處分。況官田沒入海者，糧額尚在，請皆如詔書從事減稅。（註二）

又如蘇州府所屬長洲等七縣，舊有民三十六萬餘戶（360,000戶），秋糧二百七十七萬九千餘石（2,779,000石），其中民糧止一十五萬三千一百七十餘石（153,170石），官糧二百六十二萬五千九百三十餘石（2,625,930石）。官田每畝科糧不等，自五斗至三石，輕重不均如此。（註三）

洪武間徵各縣民糧者，出馬二百餘匹，役於濠梁等驛，又出丁船役於水驛及遞運所。永樂間北方民饑，徵本府民有民糧者，出馬二百四十餘匹，役於銅城等驛，約至三年仍令土民代還。比因有民糧者不足，又以有官糧者補之，至今三十餘年，未曾更代，民實困苦。（註四）

又言工部近徵闊三梭布八百疋，浙江布政司凡十有一府，民糧二百六十餘萬（2,600,000石）所出不過百疋，蘇州一府獨七百疋，其餘徵科不均，往往類此。請凡有科徵，或以民糧或以戶口為度，庶幾多寡適均，公務易集，而民可得蘇息。（註五）

（註一）明陳建：《皇明通紀》，宣德卷八，明刊本，頁二九前。

（註二）明宣宗實錄，卷九一，宣德七年六月戊子朔，同上，第二〇冊，頁二〇七一。

（註三）明宣宗實錄，同上，頁二〇七一、二〇七二。

（註四）明宣宗實錄，同上，頁二〇七二。

（註五）明宣宗實錄，同上，頁二〇七二，二〇七三。

又如各部都司布政司及直隸衛府州縣倉，歲收稅糧出給通關付納戶齎繳，戶部查理至爲詳細，而有亡賴之徒私賄倉官，斗級包收攬納，虛出通關；甚至偽造印信，事覺犯者雖宜刑辟，而稅糧已爲侵欺，不免重徵實爲民患。請各處倉敖收糧，亦如各部行移勘合編寫字號底簿，一樣三本，一存於部，一付各處府州，一同編過勘合，通關紙發，該倉掌印官相沿收掌。凡所納糧不拘多寡截日填給，通關不許先改，或差錯，則明白圈注，用印鈐蓋，以付納戶收領，回縣繳送府州，比對硃墨字號相同，然後轉繳該部，如此則稅糧易清，姦弊頓革。（註一）

以上是況鍾提出施行的諸項計劃，這些改革計劃，得到宣宗的允諾，已加以實行，也獲到效果。但周忱及況鍾對蘇松一帶稅糧的整頓，却屬艱巨的工作。除了苦心設法改革社會中久已積下的弊病外，還要應付京師內管理徵收賦稅的戶部。因爲稅糧重心蘇松一帶，可以徵來大量稅糧，以供國家經濟上的需要，在戶部來說，如周忱對蘇松等地徵收稅糧的改革，則減少財政經濟上的來源，往往是戶部不易通過的事。

例如宣德六年，宣宗實錄卷七七（註二）記載說：『巡撫侍郎周忱言松江府華亭上海二縣，其東瀕海地高，止產黃豆，得雨有收；其西近湖地低，堪種禾稻，宜雨少。洪武間秋糧折收綿布，永樂間俱令納米，今遠運艱難，請仍折收綿布黃豆。又上海縣舊有吳松江年久湮塞，過去尚書夏原吉等按視以爲不可疏濬，止開范家泖闊十三丈，通水溉田，因潮汐往來衝決八十餘丈，淪沒官民田四十餘頃，計糧一千二百八十餘石，小民困于陪納。又華亭上海舊有官田稅二萬七千九百餘石，俱是古額，料糧大量，請依民田起科，庶徵收易完上命。』周忱這一意見提出，戶部會官議決結果，一些意見是通過，但有的還不能接受，反要加罪於周忱。如戶部尚書郭資及禮部尚書兼戶部尚書胡濙等議奏：『華亭上海地有高卑，時有旱澇，收成不一，宜折收綿布起運京庫，餘折黃豆存留本處軍倉備用。官民田淪沒者請再行踏勘。上海縣大戶凡有多

（註一）明宣宗實錄，同上，頁二〇七二、二〇七三。

（註二）明宣宗實錄，卷七七，宣德六年二月戊辰，同上，第二〇冊，頁一七八五、一七八六。

餘田畝，請分撥與民耕種，以補常數。其欲減官田古額依民田科收緣，自洪武初至今籍冊已定，徵輸有常。忱欲亂成法，沽名要譽，請罪之。』宣宗則云：『忱職專糧事，此亦其所當言，朝議以爲不可則止，何爲遽欲罪之？卿等大臣必欲塞言路乎？忱不可罪，餘如所議。』（以上所引之出處見前頁註二）由此可見周忱巡撫蘇松等地所欲施行的政策，雖得到一些實施，如改華亭上海等地古額官田以民田起科的方案，却遭戶部反對。因此周忱與行在戶部之間起了磨擦，行在戶部居然『以變亂成法』加罪於周忱。宣宗也變成模稜兩可的態度，雖不加罪於周忱，但也不實行周忱這項建議，於是周忱提出改華亭上海官田以民田起科的政策，在宣德時代格而不行。（待宣宗死去後，在正統初年則實行此一政策，見前文。）

雖然如此，但是況鍾治蘇之時，因種種複雜關係，民困重稅，及交不出而累集下的逋糧，却奏請加以蠲免。如明史況鍾傳云：『屬縣逋賦四年，凡七百六十餘萬石，鍾請量折以鈔，爲部議所格，然自是頗蠲減。』（註一）同時明史周忱傳云：『時宣宗屢下詔減官田租，忱乃與知府況鍾曲算累月，減至七十二萬餘石，他府以次減，民始少甦。』（明史況鍾傳同）（註二）當況鍾治蘇時，凡周忱所行善政，況鍾皆協力促成，因此稅糧重心在周忱及況鍾的整頓下，確有了貢獻。同時在重稅的整頓中，直接間接對社會經濟也有了大影響，本文據明史、周忱傳、況鍾傳、皇明通紀、皇明大政紀、天下郡國利病書、蘇州府志、松江府志、及我的明代海運及運河的研究等，綜合有關對社會經濟有影響的史事，分六項論證如下（註三）：

一、革糧長之弊：請工部頒鐵斛，令各縣作爲準式，以革糧長大入小出之弊。舊制糧長正副三人，以七月赴南京戶部領勘合，既畢復齎送部，往返資費，皆出於科斂充之，周忱止設糧長正副各一人，民稱便。（註四）去糧長耗費民糧之弊。

（註一）明史，卷一六一，況鍾傳，同上，頁一七二八。

（註二）明史，卷一五三，周忱傳，同上，頁一六五五；明史況鍾傳，同上，頁一七二八。

（註三）本文把周忱及況鍾整頓稅糧對社會經濟之影響，綜合爲六項，如一、革糧長之弊，二、水次置囤，三、平米法，四、漕運之兌運法，五、濟農倉之設。六、折徵等六項加以論證；又案周氏：明代蘇松地區的官田與重賦問題一文中，（見歷史研究，一九五七，第一〇期）也言及周忱及況鍾治蘇對稅糧之整頓，則舉出四項對社會有影響的措施，如一、均徵加耗法，二、折徵，三、設水次倉，四、兌軍解運等，可互相參閱。

（註四）明史，卷一五三，周忱傳，同上，頁一六五四。

二、水次置囤：諸縣收稅糧而無囤局集存，糧長里胥多厚取於民，而把交來之糧貯藏於糧長之家中。經過糧長里胥之手，弊病橫生，也是增加漕糧的一個原因，周忱令諸縣於水次置囤，囤設糧頭囤戶各一人，名『轄收』。至六七萬石以上，始立糧長一人總之，名『總收』。民持帖赴囤，官爲監納，糧長但奉期會而已，（註一）由民自送稅糧繳納，可免去舞弊。

三、平米法：前文亦曾述及耗米及輕齋銀，用來補充盜竊消耗及腳費等。明初民田每畝起科五升，止帶七耗，以備鼠省之消耗，後抄沒入官之田科則各有異，又徵一斗七合。（註二）後來成祖遷都北京，稅糧漕運北方，耗米加重。並且這些耗米，由秋糧中正式徵收，所以秋糧有正有耗之稱。官田之耗重，民田之耗輕；或豪戶之耗輕，民之耗重。周忱創平米法，利用工部所鑄的鐵斛，官民田畫一加耗，合正米耗曰平米。初定正米一石耗米一石七斗，計輸將遠近之費爲支撥，其餘存貯縣倉曰餘米。次年餘米多，正米一石減加耗爲六斗，又次年餘米益多，減加耗爲五斗，最後令縣各貯餘米於濟農倉。（註三）

四、漕運之兌運法：明代漕運之法有幾次改變，明初爲民運及支運。周忱整頓蘇松等地稅糧時，見到蘇松等地稅糧由民運至徐州倉，路程遙遠，往返經年，而失農事。他認爲民因漕運不能務農，稅糧愈不能繳納。於是周忱與主持漕運的平江伯陳瑄議定，民運至淮安或瓜州水次交兌給軍人，再由軍人運抵北方的通州倉，加耗米及道里費等，則軍少有贏利，民免勞苦可務農，軍民兩便，這是明代著名的兌運法，則促成明代漕運制度的大改進。由於兌運法之施行，於是宣德時由南方經運河運至北方的漕糧，一年中竟達五六百萬石以上，（註四）影響到宣德時代倉廩充實，國家有充分經濟支持，造成明代守成時代的極盛時期。

（註一）明史，周忱傳，頁一六五四；皇明通紀，宣德，卷八，明刊本，頁二九後。

（註二）天下郡國利病書，常輿，四部叢刊本，涵芬樓影印稿本，頁七三前。

（註三）蘇州府志，卷十二，田賦一，同上，頁八後。

（註四）拙作：明代海運及運河的研究，第四章、明代繁盛時期運河的作用，第二節、仁宣之治與運河安流及支運兌運並行，同上，頁九五至一〇二。

五、濟農倉：該倉之設，乃因宣德七年（一四三二）秋季江南豐收，宣宗命以官鈔平糴，且勸借儲積以待賑。而周忱與蘇州知府況鍾、松江知府趙豫及常州知府莫愚協謀而推行，蘇州得米二十九萬石，松江常州亦得米分貯於各縣，名其倉曰濟農倉。於是當宣德八年（一四三三）蘇松饑，民凡三百餘萬口，盡發濟農倉糧尚不足以贍。又如蘇、松、常三府輸稅糧一百餘萬石，貯南京倉，以備京師公侯祿米及軍職月糧，計其耗費，每石加六斗，周忱與況鍾謀改於各府支給，不必輸於南京，只給船價米一斗，於是每石可餘耗米五斗。以蘇州一府而言，得餘耗米四十餘萬石，並官鈔所糴共得米七十萬餘石，遂貯於濟農倉。松、常皆得糧次之，亦各貯於濟農倉。同時凡綱運風竄盜奪有欠失者，皆可借於濟農倉陪納，秋收時如數還官。若民夫修圩築岸開河濬湖，有乏食者，皆計口給之，不責償。耕者借貸必驗中下事力及田多寡給之。至秋收時與稅糧並賦。如此則小戶之民則免舉債，而民無失所。宣宗聞而嘉獎，並令諸縣各設濟農倉，擇縣官之廉公有威與民之賢者掌其籍，司其出納。（註一）因此這一改革影響到社會經濟趨於安定。

六、折徵：即以稅糧中實在的米麥改折為金花銀及布疋之制度。明初也因連糧，而行折徵，因為折徵較時價為低，如明史食貨志所說：『帝（明太祖）曰：折收連賦，蓋欲蘇民困也。』（註二）這是因一時連糧民困，臨時施行減輕民間負擔。但到宣德時代周忱巡撫蘇松時，見於民間馬草歲運南北兩京勞費，周忱請改每束折銀三分，南京則輕齎即地買納，京師百官月俸皆持捧帖赴領，南京米賤時俸帖七八石僅易銀一兩。（註三）也有金花銀一兩一錢準平米四石六斗，或四石四斗，每兩加車脚銀八釐。闊白三梭布一匹準平米二石五斗，或二石四斗至二石，每匹加車脚船錢米二斗或二斗六升；闊白綿布一匹準平米一石或九斗八升，每匹加車脚船錢米一斗或一斗二升，而照重則官田均派。（註四）由於折徵，官民兩便，民出稅糧少，官俸亦常足，也是解決民困於稅糧的辦法。同時由於經濟重心蘇松一帶可由布類折徵稅糧，在周忱及況鍾治蘇

（註一） 皇明通記，宣德卷八，同上，頁三十前；雷禮：皇明大政紀，卷十，明刊本，頁五六後；及明史，卷一五三，周忱傳，同上，頁一六五六。

（註二） 明史，卷七八，食貨志二，賦役，同上，頁八二〇。

（註三） 明史，周忱傳，同上，頁一六五五。

（註四） 松江府志，卷二十，田賦上，康熙二年（一六六三）刊，頁二〇後，二一前。

時正式成為制度化後，而刺激了明代經濟重心蘇松一帶紡織業之發達而重於農耕，造成此一地區的社會經濟走向另一個嶄新的局面。這對於中國近代史上稅糧重心蘇、松一帶的社會經濟，有了至深的影響。

周忱況鍾在宣德時對稅糧重心蘇松等地社會經濟的改革，無疑的有了功效。但稅糧重心蘇松等地的重稅由本文的論證，自漢唐宋元等朝以來已是根深蒂固難以整頓的問題；雖然在這時有了整頓的功效，但後來時間久了又免不了發生問題。如洪熙宣德及正統初年治平鼎盛時代過去，到正統末年宦官王振的專權禍國，使明代政治迅速的腐敗了，接踵而來的賦稅制度也敗壞下來。周忱及況鍾在稅糧重心的社會中一時所施行的善政，又不免弊病橫生，所以後來稅糧重心之蘇松等地，又免不了受重稅的困擾。然而在宣德時代，周忱及況鍾對稅糧重心重稅流弊的整頓，使民困於重稅逃亡的社會，得到一時的喘息。又如稅糧重心濟農倉的設立，糧長弊政的革除，漕運方式的改良等，使社會經濟得到一時的穩定。又以布類折徵代稅糧正式成為制度化，無形中促進蘇松等地在中國近代史上紡織業的發達！而影響到社會經濟的繁榮，確是明代經濟發展史上一件大事。

五、宣德時及正統初減稅對全國稅糧歲收之影響

明代仁宣時及英宗初的減稅，和減稅的時代背景，以及減稅對稅糧重心蘇松等地社會經濟的影響，如前文所略論。本文再把宣宗時及英宗初減稅對明代全國稅糧徵收歲額下降之影響，加以論證。

如果要論證宣德時及正統初減稅對明代全國稅糧徵收歲額之影響，必須要有明代兩百餘年全國各地稅糧歲收的總數字，有了這一統計，才能實際比較那時減稅對明代全國稅糧歲收之影響。關於宣德及正統時代每年全國稅糧徵收之總數字，大明會典等沒有記載。就目前能見到的史籍中，則明實錄記載明代兩百餘年稅糧歲額數字較為詳細。固然明實錄中所載明代每年全國稅糧之總數，是戶部統計的應徵數字，不一定是實徵數字。但在史料不足徵時，實錄所載此等數字也成了研究明代經濟史的珍貴資

料。(註一)至少由於明實錄這些較完整記載的統計，可看出明代兩百年來稅糧歲入總數一個輪廓。同時就明實錄本身記載明代兩百餘年間每年的稅糧總數升降高低的統計來看，也可明顯的看出宣德時的減稅對明代稅糧歲收有了大影響。據明實錄所載明代歷朝全國稅糧歲收總數，(註二)列表一及表二『明實錄中所見歷朝稅糧歲收總數表』如後：

由『表一』可明顯的看出，當明宣宗於宣德五年(一四三〇)減低苛徵的稅率以前，如洪武末年、永樂時代、洪熙時代，全國每年稅糧米麥的總收入，幾乎都在三千萬石以上。但明代由開拓發展的時代進入守成治平的時期，明宣宗在宣德五年二月決心下令減低全國的稅率以求安定社會，每畝四斗一升至一石以上者皆減十分之三定為永制時，自宣德五年起全國的稅糧米麥的總收入，又降到三千零幾十萬石，如宣德五年為三千零六十一萬零八百九十八石(30,610,898石)。第二年即宣德六年降為三萬零三十零零三百一十五石(30,300,315石)，全國稅糧歲入總數顯然已有降低。

由前文的論證，宣宗雖然在宣德五年下令減低全國的稅率，曾有戶部等官員之阻撓，不能普遍實行其減稅政策，於是宣宗在宣德七年(一四三二)三月再下令重申宣德五年定為永制的全國減稅率，力求澈底施行。於是由『表一』可以看出宣德七年全國夏稅秋糧米麥的歲入總數，又突然降到三千萬石以下，即二千九百一十萬二千六百八十五石(29,102,685石)。回顧明初洪武末年經過永樂洪熙等時代，在這四十餘年間，全國稅糧的收入一直是在三千餘萬石以上，但自宣德七年全國的稅糧收入降低至二千九百幾十萬石以下，我們可以肯定的說，這是受到宣宗重申澈底施行全國減稅的影響。並且宣宗在宣德七年下令澈底實行減稅的第二年，即宣德八年(一四三三)全

(註一) 案大明會典，卷二四，戶部一一，會計一，萬曆一五年(一五八七)司禮監本，頁四前後、一四前一六前；及卷二四，戶部二，會計二，頁一前、三前，記載洪武二六年(一三九三)，弘治十五年(一五〇二)，萬曆六年(一五七八)三個年代全國實徵稅糧的總數，比明實錄所載洪武二六年弘治十五年戶部統計之總數較低，而略有出入。(萬曆六年總數實錄缺載)

(註二) 案明實錄載有歷朝全國稅糧總數，如永樂、洪熙、宣德、景泰、天順、成化、弘治、正德、隆慶等每年之全國稅糧皆有記載，惟有洪武建文及明末嘉靖、萬曆、天啓等朝紀載不全。共計明實錄每年紀載稅糧總數的年次，有一百四十次之多。實錄紀載雖為官府戶部所統計之徵收數字，所載之數與會典所載『實徵』之總數有異，(見前註)但就實錄記載歷朝總數，可從實錄本身看出整個明代各年稅糧數字升降的比例。所以今將實錄所載明代歷朝稅糧總數皆列入本文『表一』及『表二』中。實錄中各年代之全國稅糧總數，請見實錄所載各朝每年年終十二月後之記事。本表乃據中國社會經濟史集刊，第三卷第一期，民二十四年，頁八四至九四。

表一、明實錄中所見歷朝稅糧歲收總數（一）

年 代	米 麥(石)	年 代	米麥(石)	年 代	米麥(石)	年 代	米麥(石)
<u>洪武</u> 一四年	26,105,251	<u>永樂</u> 十八年	32,399,206	<u>正統</u> 八年	27,100,926	<u>成化</u> 元年	26,349,998
一八年	20,899,617+	十九年	32,421,831	九年	27,134,213	二年	26,651,343
二三年	31,607,600+	二十年	32,426,739	十年	27,155,958	三年	26,509,931
二四年	32,278,983	二一年	32,373,741	十一年	27,014,779	四年	26,657,971
二六年	32,789,800+	二二年	32,601,206	十二年	26,197,238	五年	26,385,725
<u>建文</u> 四年	34,159,823	<u>洪熙</u> 元年	31,800,234	十三年	26,722,902	六年	26,304,871
<u>永樂</u> 元年	31,299,704	<u>宣德</u> 元年	31,312,839	十四年	24,212,143	七年	26,372,066
二年	31,874,371	二年	31,250,110	<u>景泰</u> 元年	22,720,360	八年	26,384,170
三年	31,133,993	三年	30,249,936	二年	23,320,780	九年	26,409,050
四年	30,700,569	四年	31,331,351	三年	26,469,679	十年	25,939,080
五年	29,824,436	五年	30,610,898	四年	26,662,618	十一年	26,396,978
六年	30,469,263	六年	30,300,315	五年	26,840,653	十二年	26,461,397
七年	31,005,458	七年	29,102,685	六年	26,853,931	十三年	26,471,020
八年	30,623,138	八年	28,957,227	七年	26,849,159	十四年	26,409,056
九年	30,718,814	九年	28,524,732	<u>天順</u> 元年	26,848,464	十五年	26,388,623
十年	34,612,692	十年	28,499,160	二年	16,852,695	十六年	26,482,438
十一年	32,352,244	<u>正統</u> 元年	26,713,057	三年	26,845,117	十七年	26,481,746
十二年	32,574,248	二年	26,979,143	四年	26,852,575	十八年	26,462,564
十三年	32,640,828	三年	27,036,776	五年	26,287,376	十九年	26,780,715
十四年	32,511,270	四年	27,066,285	六年	24,716,887	二十年	26,779,261
十五年	32,695,864	五年	27,079,421	七年	26,629,492	二一年	26,581,583
十六年	31,804,385	六年	27,069,361			二二年	26,783,344
十七年	32,248,673(註一)	七年	27,085,921	八年	26,348,660	二三年	26,321,329

(註一) 永樂十七年稅糧米麥總數，案中研院影印本明實錄、史語所藏廣方言館抄本及抱經樓抄本明實錄，皆為二千二百二十四萬八千六百七十三石(22,248,673石)，案梁鴻志影印本明實錄作三千二百二十四萬八千六百七十三石(32,248,673石)，以永樂時代前後其他年稅糧總數相比較，疑梁本實錄所載較為可能。

表二、明實錄中所見歷朝稅糧歲收總數表 (二)

年 代	米麥(石)	年 代	米麥(石)	年 代	米麥(石)	年 代	米麥(石)
弘治 元年	26,346,309	弘治十四年	28,887,777	正德 九年	26,794,024	隆慶 二年	24,468,490
二年	26,754,248	十五年	27,944,465	十年	26,794,024	三年	26,817,845
三年	27,844,370	十六年	28,887,586	十一年	26,794,024	四年	26,817,845
四年	26,933,255	十七年	27,788,886	十二年	26,794,024 ^(註一)	五年	26,817,845
五年	27,685,408	十八年	26,794,024	十三年	26,694,024	萬曆三十年	28,369,247 ^(註四)
六年	26,935,353	正德 元年	26,794,024	十四年	26,794,024	泰昌 元年	25,793,645
七年	28,825,748	二年	26,794,024	十五年	26,794,024	天啓 元年	25,793,645
八年	27,751,788	三年	26,794,024	嘉靖 元年	22,850,443	三年	25,793,645
九年	28,844,942	四年	26,794,024	十一年	22,850,443	五年	25,793,645 ^(註五)
十年	26,786,485	五年	26,794,024	二十一年	22,850,599	六年	25,793,645
十一年	27,676,646	六年	26,794,024	三一年	22,850,595 ^(註二)		
十二年	28,578,565	七年	26,794,024	四一年	22,850,595 ^(註三)		
十三年	27,948,768	八年	26,794,024	隆慶 元年	15,418,922		

(註一) 正德十二年稅糧總數，案中研院影印本、梁氏影印本、及廣方言館、抱經樓等抄本實錄，皆載一千六百七十九萬四千二十四石(16,794,024石)。案武宗即位後自弘治十八年至正德十五年共計十六年中，每年總數皆為二千六百七十九萬四千二十四石(26,749,024石)，突然在正德十二年二千萬寫成一千萬；而一千萬後其他數字又完全相同，似為筆誤。疑正德十二年稅糧可能為二千六百七十九萬四千二十四石。

(註二) 嘉靖三十一年稅糧中之麥，案中研院及梁鴻志影印本實錄，皆載四百六十三萬五千八百二十一石(4,635,821石)，則廣方言館抄本作四百六十二萬五千八百二十一石(4,625,821石)，案明實錄載嘉靖時稅糧麥共五次，其他四次如元年、十一年、二十一年、四十一年皆書四百六十二萬五千餘石，疑廣方言館本實錄載三十一年麥為四百六十二萬五千八百二十一石為可能。

(註三) 嘉靖四一年稅糧中之米，案中研院影印本實錄載一千八百二十一萬四千七百七十四石，梁鴻志影印本及廣方言館抄本實錄皆作一千八百二十二萬四千七百七十四石(18,224,774石)，案實錄載嘉靖時稅糧米共五次，其他四次如元年、十一年、二十一年、三十一年，皆書一千八百二十二萬四千餘石，疑梁本及廣本實錄載四十一年米一千八百二十二萬四千七百七十四石為可能。

(註四) 萬曆三十年秋糧米，案中研院影印本實錄載二千三百七十萬一千八百一石，(23,701,801石)，梁氏影印本作二千三百七十萬一千一百一石(2,370,101石)，其中有七百石之差，因實錄載萬曆時代稅糧僅一次，今仍據中研院影印本列表。

(註五) 天啓五年稅糧中之米，案中研院影印本載麥四百三十萬零八十二石(4,300,082石)，黍米二千一百四十九萬三千五百六十三石(21,493,563石)，梁氏影印本麥黍米作一千一百四十九萬二千五百六十三石(11,492,563石)。案實錄載其他朝代如泰昌元年、天啓元年、三年、六年皆為二千一百四十九萬三千五百六十三石，疑中研院影印本載二千一百四十九萬三千五百六十三石較為可能。

國稅糧歲入降爲二千八百九十五萬七千二百二十七石 (28,957,227石)，又終宣德一朝，如宣德九、十年全國稅糧歲入都是二千八百餘萬石。從這幾年全國稅糧歲收的總數來看，宣宗在宣德七年二月重申澈底施行減稅政策，於是全國稅糧收入總數大量下降。

再看蘇松二府減稅對全國稅糧數字下降的比例如何？如明史食貨志云：『周忱與蘇州知府況鍾曲計減蘇糧七十餘萬，他府以爲差。』（註一）此處所載與前文引明史周忱傳亦爲相合，其云：『忱乃與知府況鍾曲算累月減至七十二萬餘石，他府以次減。』若案『他府以次減』之例，蘇州府稅糧爲二百八十一萬零四百九十石，（註二）減七十二萬石。松江府稅糧爲一百二十一萬九千八百九十六石，應減之數計算如下：

松江府應減之稅糧：720,000石 = 1,219,896石 : 2,810,490石

松江府應減之稅糧 = 312,514石。

雖不敢說松江府應減之數一定爲三十一萬二千五百十四石，但據蘇州府所減之數以次減之例推算，似當如此，姑且以此數做松江府減稅之數。若蘇州及松江二府減稅之數相加則爲一百零三萬二千五百十四石。由『表一』可知，當宣德五年實行全國減稅之前宣德四年全國稅糧歲入爲三千一百三十三萬一千三百五十一石（此數亦爲宣德時代中最高額），再以宣德五年至七年屢下詔減稅後，到宣德八年全國歲入降到二千八百九十五萬七千二百二十七石，全國前後所減之稅糧爲二百三十七萬四千一百二十四石，若以蘇松二府所減稅糧爲一百零三萬二千五百十四石相比，蘇松二府所減之稅佔全國減稅總數的百分之四十三（43%），幾乎佔全國減稅的一半，所以蘇松等地之減稅對全國稅糧歲入總數之降低有大影響。

宣宗於宣德十年死去，年幼的英宗即位是爲正統時代。由於前文的論證，在正統初年。內閣大學士三楊等輔政，這時宣宗守成治平的時代也延續下來，並沒有因朝代

（註一）明史，卷七八，食貨志二，同上，頁八二一。

（註二）明史，卷一五三，周忱傳，同上，頁一六五四，云：『蘇賦比他府獨重，官民田租共二百七十七萬石。』案明史同上卷食貨志二，頁八二〇，云：『蘇州一府秋糧二百七十四萬六千餘石，此數與諸司職掌，戶金科，文淵堂叢書初集，第四五冊，頁四七，所載秋糧同。但職掌又載夏稅六萬三千五百石，大明會典引職掌所載亦同。若夏稅秋糧之合爲二百八十一萬零四百九十石，則比周忱傳所載之數，多出四萬零四百九十石，因諸司職掌爲洪武時當代著作記載，所以本文姑以二百八十一萬零四百九十石爲準。』

的改換而變更宣宗定為永制的減稅政策，宣宗的減稅政策也延續下來，並且在正統初年又把宣德時提出的而未施行的整頓稅糧政策，例如改蘇州府之華亭上海官田以民田起科，也實行了；同時繼宣德後又減低稅量重心蘇松等地官田的稅率（見前文第三節）等，所以從『表一』中可以看出自正統元年（一四三六）後全國稅糧的歲入又有降低，約在二千六七百萬石左右。當然這時全國稅糧歲收的再降低，也是正統時代再澈底繼續施行減稅政策的影響所致。

如正統的十四年後，經過景泰、天順、成化等時代每年稅糧總收入都未超過二千七百萬石。到孝宗雖有明代中興之稱的弘治時代，由『表二』所知，惟有弘治七年、九年、十四年及十六年的全國稅糧收入在二千八百餘萬石；弘治其他十餘年歲收也在二千六七萬石之數。自弘治時代以後，經過武宗的十六年，嘉靖的四十五年，隆慶的六年，也都在二千七百萬石以下。隆慶時代過去是神宗萬曆時代，神宗實錄記載萬曆時代戶部統計全國稅糧收入，僅有萬曆三十年（一六〇二）一次的記載，這一稅糧數字的記載亦為二千八百餘萬石。自萬曆後，即泰昌和天啓的動亂時代，全國稅糧總收入僅二千五百餘萬石。由於我們的論證，可以看出明實錄記載明代兩百餘年間的稅糧歲入總數，從宣宗在宣德五年下令減低稅率為永制，接著於宣德七年及正統初年屢次施行全國減稅政策，自此一直到明末，再沒有一個朝代的全國歲入稅糧恢復到宣德時減稅前三千萬石以上的數目了。

為了更清楚的瞭解宣德時及正統初減稅影響到全國稅糧歲收減低的情形，再列『表三』明代歷朝全國稅糧米麥徵收的平均數及百分比表如下：

『表三』的統計，是根據『表一』和『表二』把各朝全國稅糧歲額之總收入加起來，再被各朝的年數來除得出每一朝的平均數。當『表三』計算各朝年代時，自每位新皇帝即位年開始，新皇帝即位這年雖然仍用前朝年號，但新皇帝的施政及影響，應該算着新朝代較合理，所以新皇帝即位這年雖用舊年號，也算在新朝的年代中。如此所得的明代歷朝全國稅糧米麥平均數見『表三』，可以看出自宣德實行減稅以前，如永樂、洪熙朝的稅糧平均數都在三千萬以上。明太祖開國的洪武前期，因國家初定，見於明實錄記載洪武十四年及十八年全國稅糧總數收入較低，而在二千七百萬石以下；然而到洪武後期，國家平定，稅糧制度也逐漸整理就緒，見於洪武二三年、二四、

表三、明代歷朝全國稅糧平均數及百分比表

朝	代	平 均 數 (石)	百分比 (以宣宗朝作100計算)
太 祖	朝	28,734,250	95.20%
成 祖	朝	31,788,696	105.32%
仁 宗	朝	32,601,206	108.01%
宣 宗	朝	30,182,233	100.00%
英 宗	朝 (正統)	27,075,691	89.77%
景 帝	朝	25,483,665	84.43%
英 宗	朝 (天順)	26,363,318	87.35%
憲 宗	朝	26,469,200	87.70%
孝 宗	朝	27,707,885	91.80%
武 宗	朝	26,794,024	88.77%
世 宗	朝	22,850,538	75.71%
穆 宗	朝	24,068,189	79.74%
神 宗	朝	28,369,247	93.99%
熹 宗	朝	25,793,645	85.46%

二六年的記載，都在三千一百餘萬石以上。所以洪武朝的平均數為二千八百七十三萬四千二百五十石（見『表三』），而較低。其實據明實錄記載自洪武二十三年以後，經永樂洪熙，歲糧歲額早已超出三千萬石以上。再從宣德朝以後，由正統朝開始，一直到明末，歷朝平均數都在二千七百萬石或二千七百萬石以下，因神宗朝明實錄僅記載萬曆三十年一次的稅糧徵收為二千八百三十六萬九千二百四十七石，而無法與萬曆其他年次平均。所以自宣德施行減稅政策以後，再找不出一朝稅糧歲入的平均數能達到三千萬以上了。

在『表三』中也附有明代歷朝稅糧徵收百分比表，若以降低稅率及施行減稅政策的宣德朝作為百分之一百計算，再以此算出明代歷朝稅糧歲收的百分比，更可看出在宣德朝以前，如仁宗朝是百分之一百零八點零一（108.01%），成祖朝是百分之一百零五點三二（105.32%），都是百分之一百以上。太祖朝，如上文所述，明代開國洪武的前期稅糧制度未上軌道時，稅糧徵收總數較低，雖如此，而太祖朝的百分比，也是百分之九五點二零（95.20%）。再看由宣宗時代實行減稅後，自英宗前期正統時代以

後，經過景帝、英宗後期（天順）、憲宗、孝宗、武宗、世宗、穆宗、神宗、熹宗諸朝，（光宗在位一月，而熹宗即位，泰昌元年算在天啓時代中。）每朝的稅糧歲額徵收的百分比，都在百分之一百以下。雖然在這些朝代之間稅糧歲收總額，也有高下不等，但就大體而言，自宣德時代減稅以後，再沒有任何一朝的稅糧徵收的百分比能超過百分之百了，這確是明顯的事實。

又如明代後來全國稅糧歲額徵收的降低，雖然如天災人禍以及稅糧制度敗壞等等也能構成稅糧降低的原因。但是綜觀整個的明代兩百餘年，當明代開國後，由太祖到成祖，國家建設開拓及向外發展時，必須要有大量經濟的支持，因之朝廷徵收全國稅糧歲額總數較高。自成祖死後，到仁宗時代僅為短短的一年，如前文所述，仁宗雖有決心調查整頓稅糧，但不及施行減稅而卒，所以僅有一年的仁宗時代，繼永樂苛徵的時代後，全國歲額總數依然較高。但由於宣宗在守成時代的治平時對稅糧重心蘇松等地重稅民困的整頓，因之又降低稅率而定為永制，使宣德及正統時全國普遍的實行減稅，自此以後全國稅糧歲額徵收突然大量的降低。宣德時及正統初的減稅却有重大的影響。

所以明代的前期，在某些時代背景下曾施行過減稅。特別是宣德時及正統初在守成安定的時代中，定全國減稅率為永制，減低稅糧重心蘇松等地的重稅，不但影響到全國稅糧歲徵總數下降；同時在宣德時周忱及況鍾對稅糧重心蘇松等地重稅民困的整頓改革，也有了功效。如革糧長之弊，水次置囤，平米法的施行濟農倉的設立，對穩定農村經濟，都有了成就。又如漕運制度改革而行兌運法，則軍人少有利潤，民間可免輸送勞苦而可務農。於是大量漕糧由經濟重心不斷的運往北方，使國家在北方的政治重心及軍事重心，有了充分經濟上的支持，造成守成時代的極盛時期。又如折徵，以布類折徵稅糧，民間稍獲利益，在宣德時而成制度化，則刺激了明代稅糧重心蘇松一帶紡織業特別發達，影響到此一地區的社會經濟在中國近代史上走向另一個嶄新的局面，這在明代經濟史上，不能不算重大的史蹟。